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2號

被告 唐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忠村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騰賢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簡字第12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622元及非自願離職失業補助及職訓補助195,600元，嗣原告於訴訟程序中最終變更聲明為給付薪資160,130元、資遣費15,882元、非自願離職失業補助及職訓補助222,910元，被告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查本件原應徵裁判費9,900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(財產權部分)+4,50

01 0元(非財產權部分)】，被告依判決應負擔裁判費5,643元  
02 (計算式： $9,900\text{元} \times 57 \div 100 = 5,643\text{元}$ )，然原告已繳納7,29  
03 0元(見原審卷第9、10頁)，故未徵收之2,610元(計算式： $9,$   
04  $900\text{元} - 7,290\text{元}$ )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  
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